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896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965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